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政策简述

作者: 吕红

为提高金融市场开放程度,加速构建跨境资本自由流动机制,2014年12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关于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试点办法》,经由 QDIE 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的境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发起境外投资主体(即 QDIE 基金),境外投资主体由合格境内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并在深圳市金融办备案成立的境外投资主体规模范围内,办理外汇资金汇出手续后,进行境外投资。

而根据此前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网站2014年11月13日公开的《2014年深圳第三季度金融业基本情况》,“QDIE 方案获国家外管局同意,首批10亿美元额度”。

灵活的境外投资范围

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监管下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以及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等部门主导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制度不同的是,《试点办法》没有明确限定境外投资的范围(结合2014年初颁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推动前海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开展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各类境外投资业务”,我们理解,应无特定的投资限制)。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对 QDII 的投资范围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且主要集中于境外的证券市场, QDLP 项下的投资范围也仅限于“直接投资于境外二级市场或通过境外基金投资于境外二级市场”。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政策简述

QDIE 试点机构、QDIE 基金的组织形式及基本要求

基金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外资、内资的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分别不应低于 2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1000 万元人民币,且均应具备“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或该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实体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经营 3 年以上,至少 1 名具有 5 年以上、2 名具有 3 年以上境外资产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等条件。

除此之外,内资的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或该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实体还应是以下任一主体:

- 境内金融企业(具备我国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且管理资金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境外投资主体(即 QDIE 基金)的形式比较灵活,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型基金、专户等多种形式。境外投资主体(即 QDIE 基金)需满足“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单个合格境内投资者认缴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等要求。

境外投资主体(即 QDIE 基金)的法律结构采取公司、有限合伙或契约型方式的,基金管理企业应注册为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如果采取专户形式,则意味着注册在前海地区的基金公司专户子公司可以直接申请 QDIE 试点资格。据悉,目前几家专户子公司已获得 QDIE 试点资格。

对合格境内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合格境内投资者应满足“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适用于自然人)等要求。

其它相关机构

此外,与 QDLP 制度类似的是,根据《试点办法》,基金管理企业需要聘请符合条件的国内独立第三方机构担任行政管理人负责后台行政管理及投资监督工作,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内商业银行作为资金保管人。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政策简述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inksl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inksl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law.com
王利民 电话: (86 21) 3135 8716 Leo.Wang@linksl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law.com
夏 亮 电话: (86 21) 3135 8769 Tomy.Xia@linksllaw.com	黎 明 电话: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inksllaw.com
北京	
翁晓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inksllaw.com	李 文 电话: (86 10) 8519 1626 Wen.Li@linksl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5